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21

单位名称：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红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4）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通保障工作。（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

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因此,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6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54.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1.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65.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65.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865.19	总计	62	4,865.1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65.19	4,865.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	19.99					
20140	信访事务	19.99	19.99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9.99	1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4.79	4,654.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0	30.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6	3.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4	27.14					
20808	抚恤	3,639.61	3,639.61					
2080801	死亡抚恤	238.48	238.48					
2080802	伤残抚恤	721.85	721.8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48.91	1,948.9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06.23	606.23					
2080807	光荣院	11.19	11.19					
2080808	褒扬纪念	4.00	4.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8.95	108.95					
20809	退役安置	734.84	734.8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42.39	442.3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 休人员安置	140.73	140.7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 休干部管理机构	19.00	19.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9.36	19.3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0.22	100.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14	13.1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9.55	249.55					
2082801	行政运行	164.35	164.35					
2082804	拥军优属	30.00	30.00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13.52	13.52					
2082850	事业运行	31.68	31.6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 管理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42	171.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7	38.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8	35.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9	2.6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3.05	133.0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3.05	13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9	1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9	1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9	18.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65.19	205.05	4,660.1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9.99		19.99			
20140	信访事务	19.99		19.99			
2014099	其他信访 事务支出	19.99		19.9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654.79	173.68	4,481.1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0.80	22.76	8.0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66	1.88	1.7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7.14	20.88	6.26			
20808	抚恤	3,639.61		3,639.61			
2080801	死亡抚恤	238.48		238.48			
2080802	伤残抚恤	721.85		721.85			
2080803	在乡复 员、退伍 军人生活 补助	1,948.91		1,948.91			
2080805	义务兵优 待	606.23		606.23			
2080807	光荣院	11.19		11.19			
2080808	褒扬纪念	4.00		4.00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108.95		108.95			
20809	退役安置	734.84		734.84			
2080901	退役士兵	442.39		442.39			

	安置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0.73		140.7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9.00		19.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9.36		19.3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0.22		100.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14		13.1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9.55	150.92	98.63			
2082801	行政运行	164.35	139.22	25.12			
2082804	拥军优属	30.00		30.00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13.52		13.52			
2082850	事业运行	31.68	11.70	19.9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42	12.37	15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7	12.37	2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8	9.68	2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9	2.6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3.05		133.0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3.05		13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9	1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9	1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9	18.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4,86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19.99	19.99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4,654.79	4,654.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1.42	171.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99	18.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65.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65.19	4,865.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65.19	总计	64	4,865.19	4,86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65.19	205.05	4,66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		19.99
20140	信访事务	19.99		19.99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9.99		1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4.79	173.68	4,48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0	22.76	8.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6	1.88	1.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4	20.88	6.26
20808	抚恤	3,639.61		3,639.61
2080801	死亡抚恤	238.48		238.48
2080802	伤残抚恤	721.85		721.8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48.91		1,948.9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06.23		606.23
2080807	光荣院	11.19		11.19
2080808	褒扬纪念	4.00		4.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8.95		108.95

20809	退役安置	734.84		734.8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42.39		442.3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0.73		140.7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9.00		19.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9.36		19.3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0.22		100.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14		13.1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9.55	150.92	98.63
2082801	行政运行	164.35	139.22	25.12
2082804	拥军优属	30.00		30.00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13.52		13.52
2082850	事业运行	31.68	11.70	19.9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42	12.37	15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7	12.37	2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8	9.68	2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9	2.6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3.05		133.0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3.05		13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9	1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9	1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9	18.99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4.22	30201	办公费	2.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30	30202	印刷费	0.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09	30205	水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6	30207	邮电费	2.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0	30208	取暖费	0.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	30211	差旅费	0.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9.01	公用经费合计					1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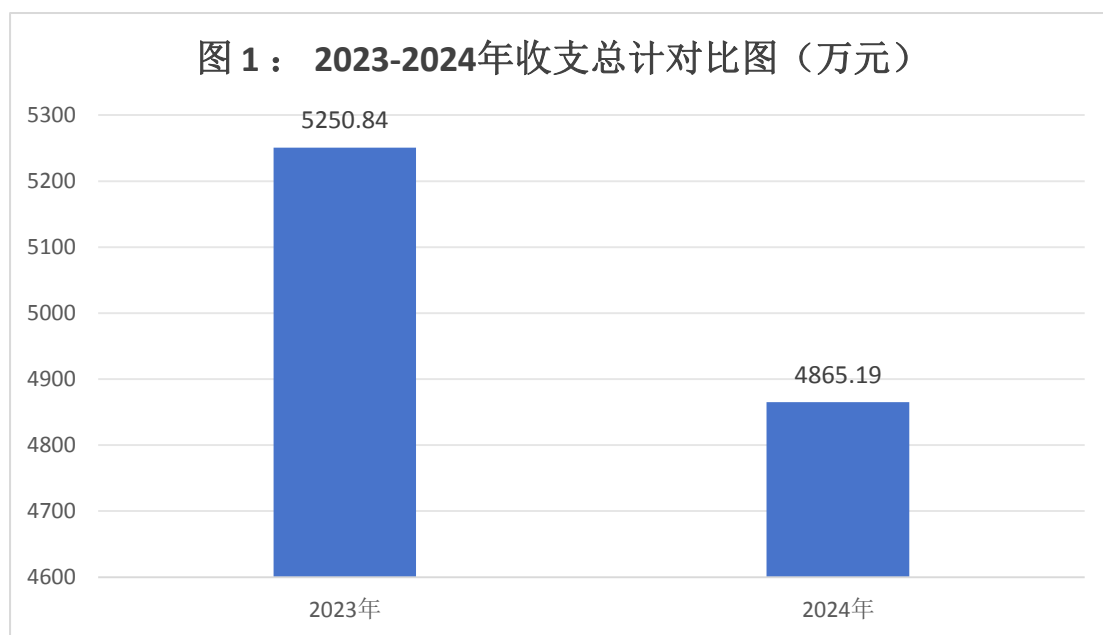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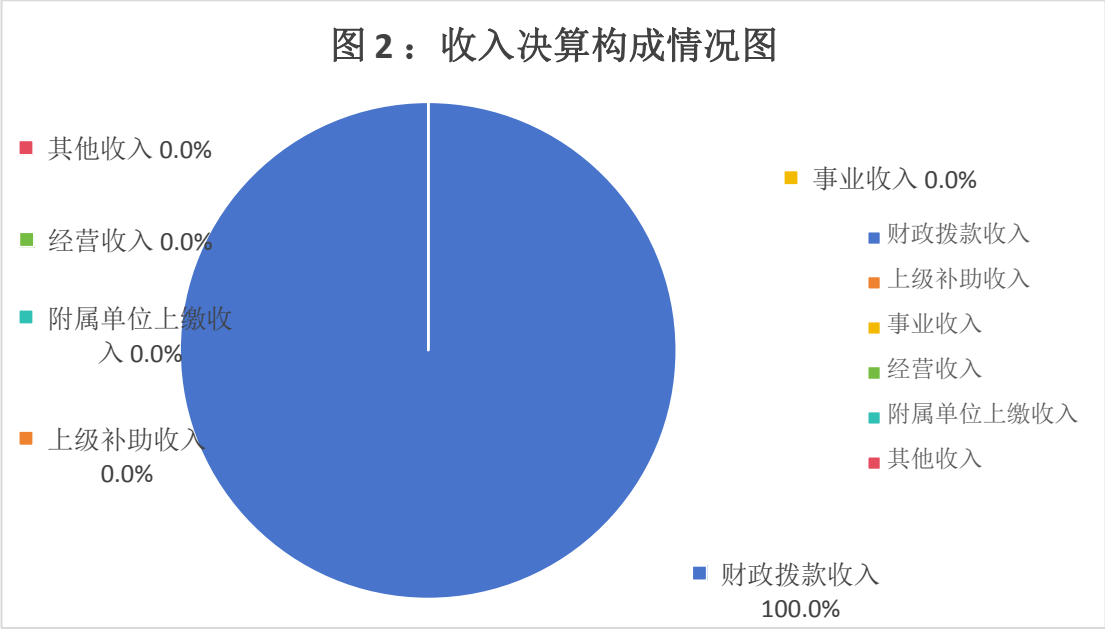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865.1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85.65 万元，下降 7.3%，主要原因是压减各项经费开支、优抚对象自然减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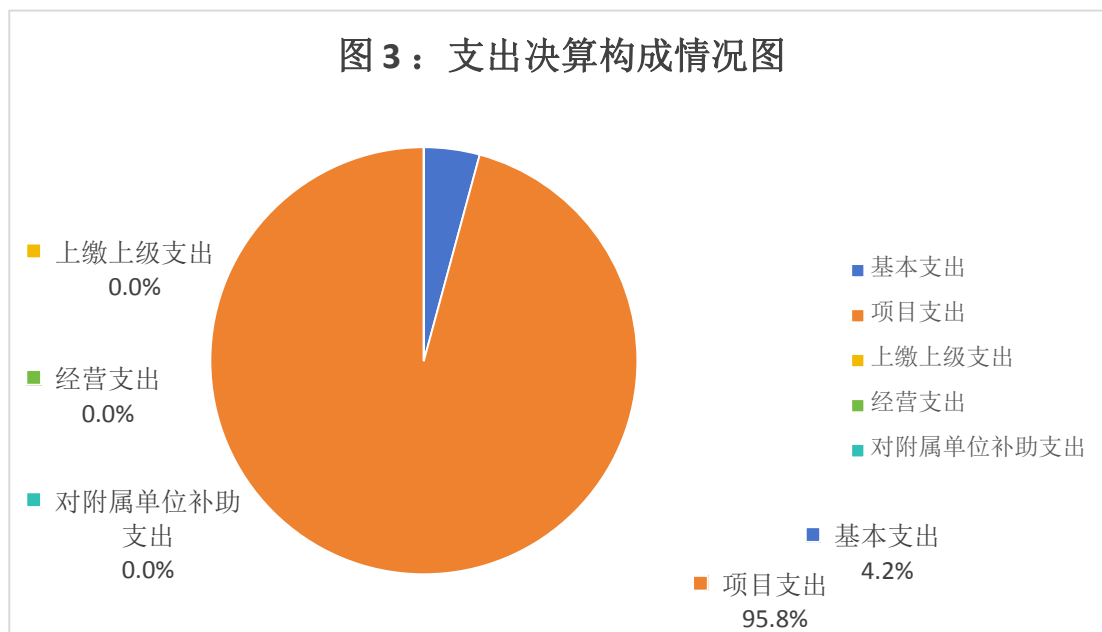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865.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65.19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86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05 万元，占 4.2%；项目支出 4,660.14 万元，占 95.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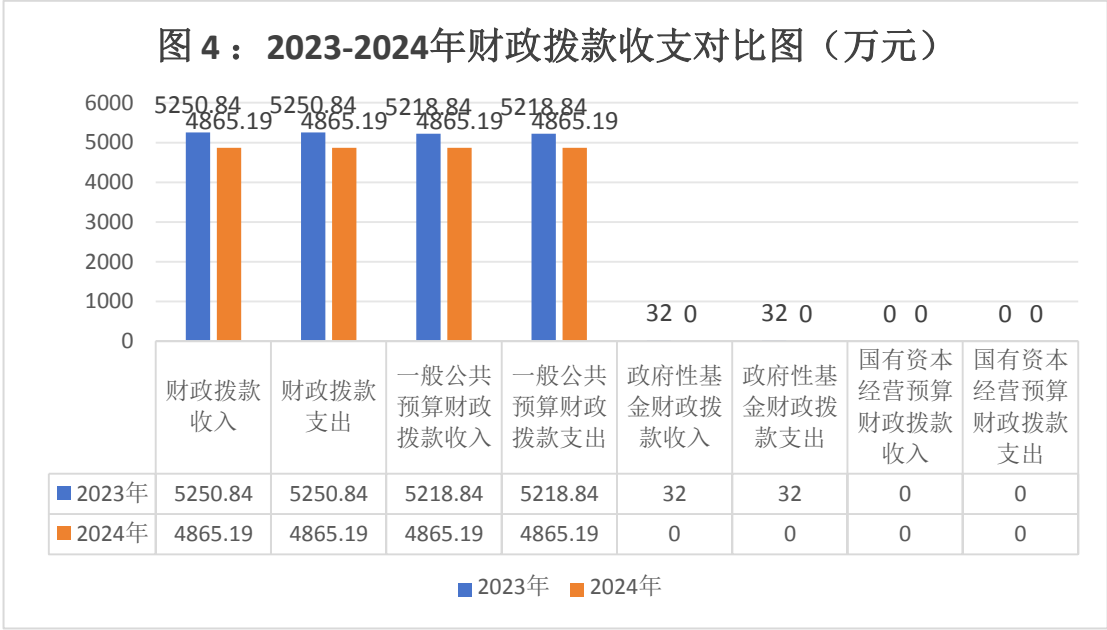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865.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85.65 万元，降低 7.3%，主要原因是压减各项经费开支、优抚对象自然减员。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865.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5.65 万元，降低 7.3%，主要原因是压减各项经费开支、优抚对象自然减员；本年支出 4,865.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5.65 万元，降低 7.3%，主要原因是压减各项经费开支、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865.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3.65 万元,降低 6.8%, 主要原因是压减各项经费开支、优抚对象自然减员; 本年支出 4,865.19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53.65 万元,降低 6.8%, 主要原因是压减各项经费开支、优抚对象自然减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2.00 万元, 降低 1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2.00 万元, 降低 100.0%,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政府性基金 32 万元用于革命烈士纪念广场扩建征地补偿, 2024 年未安排该项工作。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国有经营预算安排, 与上年预算无变化;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国有经营预算安排, 与上年预算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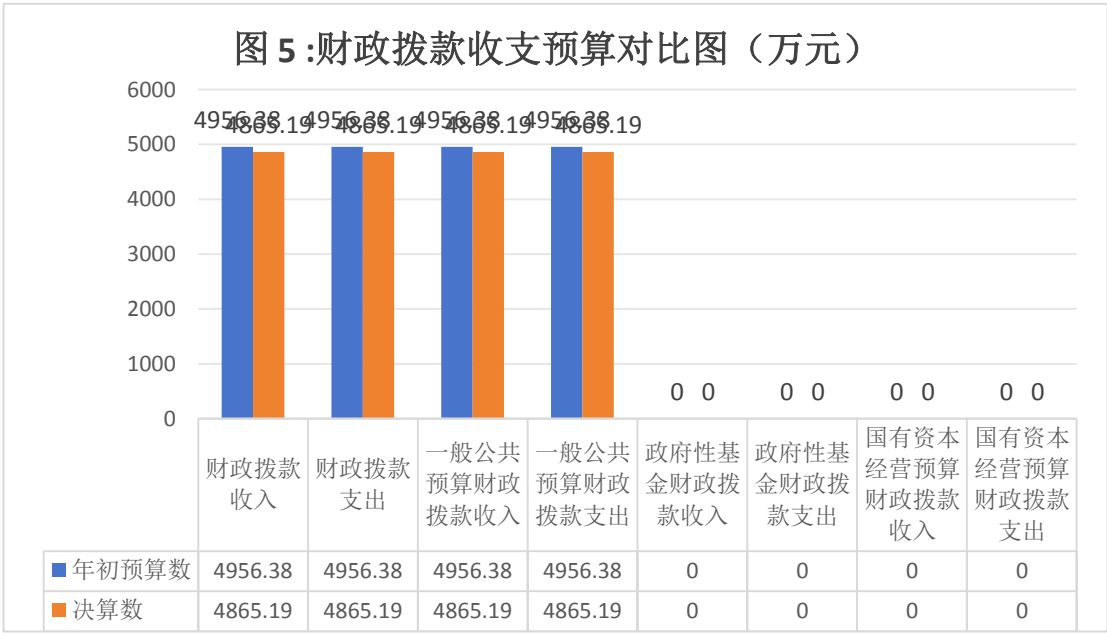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86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比年初预算减少 91.1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各项经费开支、优抚对象自然减员；本年支出 4,86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比年初预算减少 91.1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各项经费开支、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比年初预算减少 9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各项经费开支、优抚对象自然减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比年初预算减少 9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各项经费开支、优抚对象自然减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国有经营预算安排；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国有经营预算安排。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65.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99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驻京信访维稳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54.79 万元，占 95.7%，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抚恤和退役安置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71.42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8.99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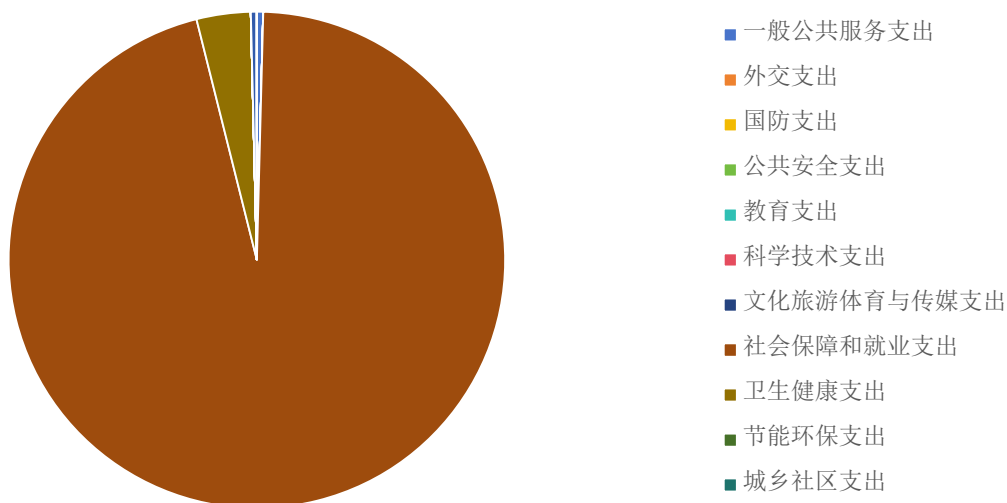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9.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局无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局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局无此类资金支出需求；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为响应政府号召,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未发生此项费用; 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为响应政府号召,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未发生此项费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90 万元，增长 32.1%。主要原因是工作增多，日常办公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局无此类需求。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865.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5 个，涉及资金 4865.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优抚对象抚恤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退役安置资金和军队转业干部解困资金 4 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项目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切实保障我局各项工作能持续平稳推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优抚对象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优抚对象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39.61 万元，执行数为 363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月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定

期补助，保障广大优抚对象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得到实现；二是按月搞好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4172 人的发放工作，发放率达到 100%；三是对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优抚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 部门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39.61		到位数	3,639.61		执行数	3,639.6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39.61		其中：财政资金	3,639.61		其中：财政资金	3,639.6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4 年，按标准做好优抚对象各项抚恤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2024 年，按标准做好优抚对象各项抚恤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部门（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人)	享受死亡抚恤 人数	≥	40	人		完成	4.5
			优抚对象人数 (人)	伤残人数	≥	205	人		完成	3.5
			优抚对象人数 (人)	在乡复员军人 等优抚对象数 量	≥	3927	人		完成	3.5
			享受义务兵优 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 待金户数	≥	195	户		完成	3.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率(%)	发放经费占拨 付经费比率	≥	95	%		完成	3.5
			优抚对象抚恤 按规定执行率 (%)	发放标准按规 定执行标准比 率	≥	95	%		完成	3.5
			优抚对象享受 覆盖率(%)	发放对象占应 发放对象比率	≥	95	%		完成	3.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占应到位资金 比率	≥	95	%		完成	3.5
			及时拨付率 (%)	优抚对象抚恤 补助资金及时 拨付率	≥	98	%		完成	3.5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每人每年人均 发放标准	≥	30820	元		完成	3.5
			发放标准(元)	伤残每人每年 人均发放标准	≥	51046	元		完成	3.5
			发放标准(元)	在乡复员军人 等每人每月平 均发放标准	≥	1165	元		完成	3.5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优待平 均发放标准 (元)	≥	24504	元		完成	3.5
			发放标准(元)	一次性奖平均 发放标准(元)	≥	7750	元		完成	3.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 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	优抚对象抚恤 金保障率	≥	95	%		完成	5
			义务兵优待保 障率(%)	符合享受义务 兵优待保障率	≥	95	%		完成	5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